苗栗縣政府公報

2020 年第 04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3

修正「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附「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條文乙份。 7

訂定「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11

修正「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13

訂定「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乙份。 16

公　告 19

公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暨細部計畫案部分樁位修正釘樁(案 1~3)」樁位成果圖表。 19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0

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區內鄉道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並自即日起生效。 21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河川水體 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2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明德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3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全國水 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4

核准賴騰仙地政士開業登記。 25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工作計畫。 26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及應處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7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黎煥寶（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8
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富羊畜牧場」（後龍鎮烏眉段 304-3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198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0273 號）1 張。 30
草　案 32
預告修訂「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2
預告「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46
公告「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 ... 55
預告「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0
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68
預告「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71
預告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0
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草案。 88
預告修正「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草案。 105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4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53758 號

修正「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

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下列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及一般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量，依下列規定擇一計算：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戶作下列用途之一使用，經本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者，改按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一)作為冷卻或動力來源。

(二)作為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三)其他經本府核定使用之用水。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由用戶自行裝置用水表，依用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算；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算。

四、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用戶，其用量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依用水量計算：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計算。

(二)依排水量計算：經本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依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五、用戶用水來源之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得依變更當月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計算。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並立即改善；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

有前二項之情形，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得依校正或改善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計算。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於發現有未能準確紀錄流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條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第五條第二款各目所定用水量計算。

用戶每月應自行抄錄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流量，並計算應繳之使用費，於次月十五日前匯入使用費專戶或依本府指定時間至指定處所繳交；用戶抄錄流量、計算使用費或繳納使用費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位：新臺幣）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不足一噸者，仍以一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送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一、更新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三、貸款本息：係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本息。

四、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八條　用戶種類之變更，原用戶種類佔當月份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九條　使用費應由本府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其代徵費用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除之。

第十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51945 號

修正「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附「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

第四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五、使用人：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法人及團體。

六、附屬設施：指路燈、行道樹與植栽、道路綠帶、排水溝渠、寬頻管道、天橋、人行道、交通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

(四)有關市區道路之號誌及交通控制系統路側設備設置與維護。

二、管理機關：

(一)有關市區道路鄉(鎮、市)自治規約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三)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事項及協助、協辦事項

。

(四)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

(五)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清查、改善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六)有關交通標誌、標線規劃、設置及維護管理。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設簿登記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依實際需要訂定所轄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

第八條　人民、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修築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應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保固責任外，該道路移交管理機關管理養護。

第九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

天然災害發生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十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第十一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

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依法排除。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既有之橋樑不得後續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管理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

不在此限。

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經管理機關認為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

第十四條　道路之擋土牆，應由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善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護。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檢討並改善。

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地上或地下設施，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設施涉及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者，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應緊靠道路境界線修建平整，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且禁止不當使用，如有違反無障礙設施規定，管理機關應依規定排除或改善。

第十八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或養護，遇有公共設施之障礙，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該設施設置機構辦理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時，遇有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妨礙交通或影響市容之情形，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該公共設施管線設置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51741 號

訂定「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以下簡稱本產業區)場地，經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產業區場地，或由本中心協辦之活動，經本中心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產業區場地者，經本中心核定，得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泰雅文物館二樓視聽室（約70平方公尺）	每場次	2,000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2,000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 （一）第一場次：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第二場次：下午一時至五時。
戶外廣場（約2,926平方公尺）	每場次	6,000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6,000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 （一）第一場次：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第二場次：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第三場次：下午六時至十時。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43631 號

修正「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三條　本府為審議、監督、協調及執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與重點消費者保護措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縣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請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應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本府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必要及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或隱匿之行為。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不得利用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為一定之交易行為，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告知消費者外，並應告知消費者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

第九條　各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

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或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經認確有損害消費大眾權益之虞，或經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本府得將名稱、地址、消費爭議要旨及相關事項，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於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苗栗縣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43634 號

訂定「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家庭教育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縣長、副縣長、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縣長為主任委員、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聘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家庭教育人員指派之，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副主任委員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043877B 號

主旨：公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暨細部計畫案部分樁位修正釘樁(案 1~3)」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參閱。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三、張貼公告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共計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環水字第 1090013722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事業水污染深度稽查作業 。
（二）研擬中港溪流域總量管制計畫 。
（三）事業水污染處理設備功能評鑑 。
（四）水污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工作 。
（五）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 。
（六）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七）協助辦理河川緊急應變演練。
（八）協助本縣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
（九）協助連續監測儀器架設及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之攝影設施系統操作維護。
（十）支援本縣死魚案、漏油案射流溝畜牧業稽查、指標測站等相關緊急應變事項 。
(十一)其他水污染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府工道字第 1090047684B 號

主旨：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區內鄉道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旨揭委辦內容為辦理「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關於鄉道之挖掘申請許可、施工管理、竣工及維護等章節應辦事項，不含罰則章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環水字第 1090013396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執行中港溪、後龍溪、苑裡溪、西湖溪、南港溪、通霄溪及房裡溪等 7 條河川之採樣監測調查。

（二）協助推動輔導本縣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相關業務。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環水字第 1090013370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明德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明德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蒐集環境資料、集水區內主要主、支排(流)水質水量、污染產生量與流量 。

（二）完成總量削減與總量管制訂定作業 。

（三）清查管制範圍內管制對象。

（四）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及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環水字第 1090013598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河面垃圾攔污設施規劃及設置。

（二）河面垃圾巡檢、清除及數據提報。

（三）行政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044201A 號

主旨：核准賴騰仙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騰仙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8216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苗縣地登字第 000386 號
四、事務所名稱：賴騰仙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中華路 174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環衛字第 1090012362A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加強推動(新)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商勾稽及釋放量查核、抽樣送驗及非法查處。

(二)辦理化工原料販賣業者輔導訪查。

(三)強化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業者管理。

(四)辦理關注性化學物質廠商清查與運作資料調查。

(五)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六)強化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環水字第 1090012086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及應處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及應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辦理海底垃圾清除及調查作業。
（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三）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 。
（四）海域水質調查分析。
（五）行政配合事項。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040427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黎煥寶（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附表清冊。

縣長　徐耀昌

縣市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發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090225
製表日期:2020/2/25 下午 02:30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K3-0103	黎煥寶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後湖十鄰二十一號	93 年苗縣地登字 000103 號	109/02/19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39203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富羊畜牧場」（後龍鎮烏眉段 304-3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198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0273 號）1 張。

依據：依據後龍鎮公所 109 年 2 月 25 日後鎮農字第 1090002266 號函暨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後龍鎮「富羊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禽飼養場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富羊畜牧場	農飼養登字第 300000273 號	自 109 年 2 月 19 日起歇業，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府文藝字 1090004052B 號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訂定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

三、「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文化觀光局網站(http://www.mlc.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三)電話:037-352961#617

(四)傳真:037-331131

(五)電子郵件:chiu611108@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北藝文中心係由文建會(現文化部)補助本府於100年興建完成，101年正式營運至今，初期以受限政府組織修編困難，委由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偕同本府文化觀光局營運管理；藝文場館營運有其專業性，期以轉型為行政法人方式營運，發揮其藝文場館最大效益。

本府於107年5月向文化部申請苗北藝文中心轉型為地方行政法人，文化部於同年9月12日發函同意所請，本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置規定，於108年苗栗縣議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通過訂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送文化部備查，另於同年9月2日施行，本次修正草案係依據文化部函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部分條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項次引用錯誤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刪除牴觸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關係人之範圍及利益衝突迴避等事項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四、依主計總處意見並依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健全政府對行政法人會計及審計之監督權，修正及增訂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增訂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修正本條第二項後段「…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監事」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監事」錯誤文字。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醫療機構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經醫療機構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聘任為董、監事之規定，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不符，依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刪除之。

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	

	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本人、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本條第三項關係人之規定，係依行政法人法制定，惟未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範圍嚴格，依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關係人之範圍。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以辦理本中心業務	本條第一項董、監事及其關係人不得從事之行為及但書規定，原依據行政法人法制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相關之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定，惟因較為不明確，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修正，具體規範其項目。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依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09.3.11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扶植、推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藝術教育活動，提升苗栗文化生活水準，特設置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場館之營運管理。

二、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之策劃執行。

三、受託從事表演藝術之策劃推廣。

四、專業技術及展演相關人才之培育。

五、促進國內外文化合作及交流。

六、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委託提供表演活動及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之收入。

五、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

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藝術總監之任免。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條各款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本人、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執行本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

藝術總監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人員任免。

五、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監督機關縣務會議討論，並經首長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含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營運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

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縣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縣務會議討論，並經首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縣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縣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縣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縣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縣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縣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縣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回復原狀並移交原縣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必要時，本縣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率同相關主管，至本縣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府商工字第 1090060096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885

(四)傳真：037-326185

(五)電子郵件：chuchin@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近幾年來自助選物販賣（即俗稱之夾娃娃機）事業因整個社會經濟型態轉變，且免點放置夾娃娃機台符合小資本、無需聘請人員，成本付出相對較小之產業優勢；而相對於消費者，更具有以銅板經濟，以小博大的人性經濟選擇誘因，致使該產業如雨後春筍般在全台大街小巷出現，也因玩法簡單，讓全台民眾趨之若鶩。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該類機台非屬電子遊戲機，不受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同時性質上屬於選物販賣機之一般零售業，業者於購置機台、免妥店面，並批入可吸引顧客夾取之商品與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即可營業，設置門檻較低。惟因業者在面對眾多同業之競爭下，往往未顧及法令規定，而有擺放成人情趣用品、盜版品、受管制無法直接販賣之物品（例如：刀械等）、活體生物等，或將機台改裝與涉及賭博等情事；此外，也因娃娃機店面過度氾濫，而造成學童或未成年人接觸到前開禁制品、抑或過度逗留造成花光生活費或零用錢，加以也有店家占用道路騎樓營業，以致妨礙交通之狀況等等。

苗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前開亂象，且適度介入以保護學童及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爰擬具「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希冀透過自治條例之規範與管理，能正向導引該新興行業之良好商業模式，並豐富縣民在生活上對於健康娛樂之滿足。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 10 條，訂定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執行之主管機關及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面臨道路之最小寬度及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限制，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登記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表

名稱	說明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單位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實際提供場域之事業負責人。 前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	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面臨道路之最小寬度及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限制，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
第六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
第七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 五、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	一、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 二、相關權管法令及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一)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相關基準之主管機關（單位）：工商發展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涉權管業務機關。 (二)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因涉射倖性等刑法之賭博罪，主管機關：警察局。 (三)菸品涉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衛生局。 (四)酒涉菸酒管理法，主管單位：財政處。 (五)檳榔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單位：社會處。 (六)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因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主管機關（單位）：社會處、警察局。 (七)活體生物涉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動物保護防疫所。 (八)不得以金錢買回涉刑法賭博罪，主管機關：警察局。 (九)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

	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七、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販賣者：各該法令主管機關。 （十）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福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主管單位：工商發展處 （十一）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主管單位：工商發展處 （十二）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主管單位：工商發展處。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同時副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如拒不停止該項業務者，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如仍繼續營業，併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明定登記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對實際使用及提供場域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者

	影響極大，應予緩衝期降低對業者之衝擊，爰訂定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實際提供場域之事業負責人。

前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

第六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七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

五、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

電話等資訊。

七、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同時副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如拒不停止該項業務者，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如仍繼續營業，併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府環廢字第 1090016577A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苗栗縣區域性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增訂老人健康休閒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三)電話:037-558558#315。傳真:037-726220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緣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經苗栗縣政府於95年10月26日制定，並於97年07月14日修正。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發展趨勢，促進公共設施最大利用，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2月15日環署督字第1090011491號函，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於回饋金使用事項第一項新增老人健康休閒場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使用事項增訂老人健康休閒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有關環境衛生、老人健康休閒場所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補助一般住（租）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設施經費。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補助一般住（租）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設施經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發展趨勢，促進公共設施最大利用，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於109年2月15日環署督字第1090011491號函，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於回饋金使用事項新增老人健康休閒場所，故本條文第一款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對焚化廠址附近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垃圾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

一、當地村（里）：指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廠址所在地之行政村(里)。

二、相鄰村（里）：指區域性垃圾焚化廠與當地村(里)緊臨之行政村(里)。

三、其他地區：指垃圾車進出焚化廠主要道路沿線或經查對環境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第三條　焚化廠營運階段，位於該廠服務區內之各鄉（鎮、市）公所，應向本府繳交回饋金，並由本府撥交廠址附近相關地區之鄉（鎮、市）公所使用。

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利用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依前項規定繳交回饋金。

第四條　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回饋金之計算，焚化處理一公噸繳交新臺幣二百元。

二、接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依回饋金額擬定回饋金年度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撥付。

第五條　回饋金之執行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其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址所在地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人口及面積。

二、回饋金使用之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檢附設置焚化廠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有關環境衛生、老人健康休閒場所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補助一般住（租）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設施經費。

第七條　焚化廠因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營運操作時，得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協調完成後始繼續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府商建字第 1090054932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1.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2.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3. 電話：037-559871。
4. 傳真：037-334426。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本縣建築管理需要及提升行政效率，使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內容更為周延完備，加強繳納代金法令之廣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宗旨，爰修正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增進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法令之廣適性，刪除建築基地需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或政府興建停車場之距離規定，修正放寬建築基地面積、停車空間之車位數規定值，另增訂經會同勘查不宜設置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配合刪除第四條引用第三條部分條文之規定，另修正放寬原申領使用執照之停車位數規定值。(修正條文第四條)

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者。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困難者。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括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者。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困難者。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括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建築基地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	第三條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或政府興建停車場周圍三百平方公尺半徑範圍內，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	一、修正本條內容，刪除「建築基地需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或政府興建停車場周圍三百平方公尺半徑範圍內」之規定，經調查本縣各鄉鎮都

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其深度或寬度應以扣除騎樓地部分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尺寸為主。 二、附設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在五輛以下。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四、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	設： 一、建築基地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且其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其深度或寬度應以扣除騎樓地部分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尺寸為主。 二、附設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在二輛以下者。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四、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或政府興建停車場各位置，皆無法全盤涵蓋所有可供建築之土地，因考量本項規定不符時宜，難以適法，並參考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嘉義縣皆無訂定此距離規範，爰予以刪除。 二、修正本條第一款內容，經蒐集歸納全國各縣市類此之規定，本縣建築基地面積規定值為最少且最嚴，爰參考各縣市規定調整為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適用之。 三、修訂本條第二款內容，經蒐集歸納全國各縣市類此之規定，本縣附設停車空間之車位數規定值為最少且最嚴，爰參考各縣市規定調整為五輛以下者適用之。 四、增訂本條第五款內容，經蒐集歸納全國各縣市類此之規定，並參考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新竹縣、雲林縣等之規範，增訂經會同勘

		查不宜設置之適用，以增進法令廣適之彈性。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且其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原申領使用執照之停車位在五輛以下。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位於前條所定範圍內，且其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原申領使用執照之停車位在二輛以下者。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者。	一、修正本條內容，配合第三條修正事項刪除「其建築基地位於前條所定範圍內」之字樣。 二、修正本條第一款內容，經蒐集歸納全國各縣市之規定，本縣原申領使用執照之停車位數規定值為最少且最嚴，爰參考各縣市規定調整為五輛以下者適用之。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附表。 前項造價係數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附表。 前項造價係數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防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	第六條　申請防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	本條未修正。

主管建築機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交。	主管建築機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交。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繳納之代金，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銀行設專戶儲存支用，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繳納之代金，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銀行設專戶儲存支用，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府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府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者。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困難者。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括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建築基地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其深度或寬度應以扣除騎樓地部分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尺寸為主。

二、附設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在五輛以下。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四、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且其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原申領使用執照之停車位在五輛以下。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附表。

前項造價係數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六條　申請防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交。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繳納之代金，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銀行設專戶儲存支用，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府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府民生字第 109005253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52550 號函，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287。

(四)傳真：037-326938。

(五)電子郵件：kobe60354@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有效辦理本縣轄內違法禮廳及靈堂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將裁量內容明文規定，使未來受處分人清楚了解累犯之法律效果，達成嚇阻作用，爰擬具「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 本基準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 本基準之裁量內容。（第二點）

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辦理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則規定	裁量內容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者（含違規次數五次以上）	得廢止其許可。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府商用字第 1090051736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913

(四)傳真：037-359991

(五)電子郵件：wildness29@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加強苗栗縣攤販管理，以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計十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所涉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之攤販應加入攤販協會。（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設方式、補正期限、及授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相關申請、審核、管理規定及收取使用規費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申請案件受理後應辦理公告及受理異議之期限。（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許可期限。（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應留設一定比率攤位予中低、低收入戶等弱勢者。（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攤販協會應執行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攤販應遵守之事務。（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擅自變更設置計畫書或未依許可之設置計畫書實施者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攤販違反應遵守事項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攤販管理，以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公司、行號營業場所或公、民營市場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 二、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指現有公、民營市場攤鋪位無法容納攤販或尚無市場之地區，主管機關就地區發展或攤販集中管理之需求，公告指定攤販營業之適當區域或路段，供一定數目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區域。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涉名詞之定義。
第四條　攤販應設置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並應加入攤販協會。	明定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之攤販應加入攤販協會。
第五條　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應檢齊下列書件，向申請設置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送本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負責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但非都市計畫區者，不在此限。 四、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計畫書： （一）工程計畫：含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 （二）營運計畫：含設置攤販協會、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 （三）環境清潔管理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	明定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設方式、補正期限、及授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相關申請、審核、管理及收取使用規費之相關規定。

條文	說明
理、污水處理、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前項申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為文件有缺漏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審核、管理等相關規定，得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得收取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另定之。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設置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設置地點之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 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得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出書面異議，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審查之參考。	明定申請案件受理後應辦理公告及受理異議之期限。
第七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許可期限。
第八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應保留一定比率攤位予中低、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其保留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應留設一定比率攤位予中低、低收入戶等弱勢者。
第九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成立攤販協會，其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下列事務： 一、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 二、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 三、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 四、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並維持營業秩序。 五、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攤販協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務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令其改組。	明定攤販協會應執行之事務。

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損壞公物或其他設備。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三、攤架、攤棚、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保持清潔。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規定設置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攤販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明定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許可之設置計畫書實施者，由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輔導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	明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擅自變更設置計畫書或未依許可之設置計畫書實施者之罰則。
第十三條　攤販違反第十條各款規定者，視其違規事實及程度，由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明定攤販違反應遵守事項之罰則。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年後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攤販管理，以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公司、行號營業場所或公、民營市場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

二、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指現有公、民營市場攤鋪位無法容納攤販或尚無市場之地區，主管機關就地區發展或攤販集中管理之需求，公告指定攤販營業之適當區域或路段，供一定數目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區域。

第四條　攤販應設置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並應加入攤販協會。

第五條　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應檢齊下列書件，向申請設置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送本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負責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但非都市計畫區者，不在此限。

四、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計畫書：

（一）工程計畫：含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

（二）營運計畫：含設置攤販協會、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

（三）環境清潔管理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前項申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為文件有缺漏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審核、管理等相關規定，得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得收取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另定之。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設置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設置地點之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

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得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出書面異議，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審查之參考。

第七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應保留一定比率攤位予中

低、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其保留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第九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成立攤販協會，其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下列事務：

一、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

二、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

三、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

四、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並維持營業秩序。

五、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攤販協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務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令其改組。

第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損壞公物或其他設備。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三、攤架、攤棚、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保持清潔。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規定設置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許可之設置計畫書實施者，由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輔導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攤販違反第十條各款規定者，視其違規事實及程度，由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年後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府商使字第 109004893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處業務調整，本縣畸零地調處業務自 108 年 11 月 6 日由使用管理科主辦且配合業務執行需要爰修正第十四條規定內容如下：

一、 將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修正為建築管理科科長，並增訂技正、使用管理科科長二位委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另行聘（派）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為主持：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技正、建築管理科科長、使用管理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 二、本府地政處、財政處及行政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 三、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 四、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 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出席費或研究費。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另行聘（派）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為主持：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 二、本府地政處、財政處及行政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 三、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縣辦事處代表二人。 四、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出席費或研究費。	為因應本處業務調整，(原建築管理科職掌調整由使用管理科主政)，且配合業務執行需要，將原條文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因職稱更改修正為建築管理科科長。又因畸零地調處爭議漸趨複雜且涉及相關法規層面廣泛，增加技正、使用管理科科長二位委員。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15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3.00	6.00	6.00	3.00
	最小深度	12.00	20.00	15.00	12.00
正面路寬超過15公尺	最小寬度	4.00	6.00	6.00	4.00
	最小深度	12.00	20.00	15.00	12.00

側面應留設騎樓或沿街步道空間之建築基地，前項最小度不包含應留設寬度。

第一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第一項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最小寬度與最小深度未達第三條規定，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或第六條最小深度及最小寬度之基地，非屬前項所稱地界曲折基地。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為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

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基地情形		
正面路寬 15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3.00
	最小深度（公尺）	5.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20.00
正面路寬超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3.50
	最小深度（公尺）	6.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30.00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基地情形		
正面路寬 15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3.50
	最小深度（公尺）	12.00

正面路寬超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4.00
	最小深度（公尺）	15.00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相關土地地籍套繪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

第十三條　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十三條之 1　依第十二條規定調處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決議函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承買鄰地之價款，申請本府徵收辦理出售，申請時除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並註明核定徵收之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範圍。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四、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證明文件。

五、地價之市價概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

六、畸零地調處決議紀錄。
七、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
申請徵收檢附之書件，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應即核計預繳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每件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元，並隨物價指數調整之），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預繳，逾期註銷該申請案。
前項承買價款之核計，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為準。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如基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均提出申請時，申請地及合併地所有權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繳款者，無論參加投標與否，均有優先購買權，若有兩人以上同時主張優先權時，則另行以比價決定之，標售（比價）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份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比價以標定價款為比價底價，無標定時，以第三項之核計價款為比價底價。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另行聘（派）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為主持：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技正、建築管理科科長、使用管理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
二、本府地政處、財政處及行政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
三、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
四、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
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出席費或研究費。

第十五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或裡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所稱裡地係指未臨建築線且位於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最小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前二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九年○月○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社保字第 109004020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為利性侵害被害人解決遭遇事件後困境，獲得更妥善的服務，本草案相關辦法需盡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14 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332035。

(四)傳真：037-325963。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性侵害防治法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本縣每年所累積性侵害案件已達千餘件，性侵害被害人在遭遇事件後，面臨到經濟、法律訴訟、醫療、心理復健治療、緊急安置等各方面的支出大為增加之困境，為解決前述困境，且新增偵查亦得予補助，以維護被害人基本權益。本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施行迄今，於實務運用上發現有與時俱進必要，爰此，擬提出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修正內容如下：

一、增列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二、教育費用補助內容無法符合安置現況需求，刪除第十一條教育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為因應個案安置需求，調整安置費用，增列安置體檢及教育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刪除申請文件規定移列各相關補助項目條下，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代為申請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僅得從優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代為申請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僅得從優	本條未修正。

擇一補助。	擇一補助。	
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扶助、教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等。	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扶助、教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等。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引流產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引流產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	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以臻明確。

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治療與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治療與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	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四項，以臻明確。

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家庭內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者，經費依前項標準支付。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個別心理治療及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合計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心理復健費用補	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家庭內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者，經費依前項標準支付。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個別心理治療及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合計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	

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刑事訴訟（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偵查及每審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刑事訴訟（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偵查及每審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	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有關律師費用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三項，以臻明確。

庭、閱卷、撰狀等)。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律師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庭、閱卷、撰狀等)。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	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有關訴訟費用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以臻明確。

	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以臻明確。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接受長期安置之被害人就讀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以下者，得申請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應繳納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	一、本條刪除。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安置費用：依主管機關當年度庇護安置規定辦理。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與本府簽約機構（處所）每人每日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每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	一、為因應實務上安置個案照顧需求對應之安置場所，安置費用擬依安置機構(處所)做彈性運用。 二、安置體檢費用核銷原依第六條醫療費用核銷，為因應實務上安置照顧期間所需費用項目之完

三、安置體檢費：依實際支出支應。 四、教育費用：接受安置之被害人就讀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以下者，得申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代辦費）、代收代付費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為準。 性侵害被害人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得經專案簽核，不受前項補助標準限制。 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安置費用：機構（處所）與委託安置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處所）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影本。 二、就醫費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三、安置體檢費用:體檢費用收據正本、體檢報告影本。 四、教育費用: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	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性侵害被害人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得經專案簽核，不受前項補助標準限制。 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教育費用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安置費用補助應檢具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影本。	備性，將安置體檢費用載明於本條。 三、移列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教育費用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重新定義教育補助費項目，並因應實務上個案就學需求，修正為實支實付。 四、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臻明確。

申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	一、本條刪除。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各項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下。

	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教育費用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安置費用補助應檢具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影	

	本。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代為申請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扶助、教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等。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引流產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治療與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家庭內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者，經費依前項標準支付。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個別心理治療及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合計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刑事訴訟（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偵查及每審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律師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心申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安置費用：依主管機關當年度庇護安置規定辦理。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三、安置體檢費：依實際支出支應。

四、教育費用：接受安置之被害人就讀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者，得申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代辦費）、代收代付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為準。

性侵害被害人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得經專案簽核，不受前項補助標準限制。

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安置費用：機構（處所）與委託安置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處所）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影本。

二、就醫費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三、安置體檢費用：體檢費用收據正本、體檢報告影本。

四、教育費用：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社保字第 109004019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為利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更妥善的服務，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能解決被害人經濟困境、維護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的網絡，本草案相關辦法需盡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14 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332035。

(四)傳真：037-325963。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本縣每年所累積家庭暴力案件皆持續增加，家庭暴力被害人因缺乏社會資源（經濟、法律、醫療或子女教育費用等扶助）而無法脫離暴力環境，或被迫須面對龐大之受暴精神壓力，陷於暴力循環中。對於經濟弱勢的被害人，本府應保障其權益，不應有性別、背景，或其他特殊條件而受限制，透過本辦法期能解決被害人經濟困境，維護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保障最低生活，協助身心復原。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施行迄今，於實務運用上發現有與時俱進必要，爰此，擬提出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修正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個案安置照護實際需求，調整安置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為契合本補助辦法扶助對象宗旨，刪除列計子女綜合所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	本條未修正。

偶、法定代理人及執行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及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偶、法定代理人及執行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及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於通報後三個月內，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於通報後三個月內，	本條未修正。

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正本或影本。	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正本或影本。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	本條未修正。

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前項補助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	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前項補助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	

治療及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治療及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三、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律師費用於通報至委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三、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律師費用於通報至委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	本條未修正。

單、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單、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且未接受公費收容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 子女教育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在學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且未接受公費收容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 子女教育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在學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安置費用：經評估得安置於本府簽約之機構（處所）或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府簽約機構（處所）：依主管機關當年度之庇護安置規定辦理。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每人每日最高補	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安置費用：經評估得安置於本府簽約之機構（處所）或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府簽約機構（處所）：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民宿、旅館或	為因應實務上安置個案照顧需求對應之安置場所，安置費用擬依安置機構(處所)做彈性運用。

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三）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但有延長安置需要，經社工評估者，不在此限。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 三、交通費：被害人所在地至安置機構（處所）之交通費用。 前項設籍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有關安置照顧費用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核銷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一、機構(處所)安置費用：應檢附機構(處所)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	觀光旅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三）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但有延長安置需要，經社工評估者，不在此限。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 三、交通費：被害人所在地至安置機構（處所）之交通費用。 前項設籍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有關安置照顧費用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核銷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一、機構(處所)安置費用：應檢附機構	

機構(處所)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應檢具住宿收據正本或發票及匯款資料。 三、就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交通費用：由載送被害人之交通運輸單位檢具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	(處所)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處所)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應檢具住宿收據正本或發票及匯款資料。 三、就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交通費用：由載送被害人之交通運輸單位檢具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	
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支付額度為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 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收據及租賃契約影本、所得資料清單，於租屋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支付額度為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 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收據及租賃契約影本、所得資料清單，於租屋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	第十三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	回歸個案個人資源需求評估，刪除列計子女綜合所得計算。

被害人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	被害人及其實際照顧之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執行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及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

助。

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正本或影本。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前項補助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治療及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三、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律師費用於通報至委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且未接受公費收容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

子女教育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在學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安置費用：經評估得安置於本府簽約之機構（處所）或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府簽約機構（處所）：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庇護安置規定辦理。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三）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但有延長安置需要，經社工評估者，不在此限。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

三、交通費：被害人所在地至安置機構（處所）之交通費用。

前項設籍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有關安置照顧費用之申請應檢附以下核銷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一、機構（處所）安置費用：應檢附機構（處所）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處所）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應檢具住宿收據或發票正本及匯款資料。

三、就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交通費用：由載送被害人之交通運輸單位檢具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

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支付額度為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

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收據及租賃契約影本、所得資料清單，於租屋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被害人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